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1567號

上　訴　人　興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恒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被　上訴人　銀朝亮

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經言詞辯論終結。茲查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於前述準備程序期日前，請先自行釐清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將公司大小章收回自行保管之正確日期，並提出被上訴人所稱減薪期間所受薪資正確數額之相關書面文件，於前述庭期之一週前提出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英彥